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雯
被　　告　御業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堅
被　　告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肆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參佰零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御業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御業公司）所簽立之星展銀行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總約定書）第22條，及與被告李志堅、陳淑芬所簽立之保證書第20條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2、5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御業公司於民國107 年3 月2 日邀同被告李志堅及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 年，利息依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1.5%計算，本息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，每月應償還

146,333 元。另依系爭總約定書第A 節第25條之終止事由約定及第C 節終止事由之定義，被告御業公司如未能按期清償任何應負之本金債務，原告得主張被告御業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約定書第A 節第5 條並約定如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貸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本件御業公司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07 年10月9 日止（當時資金成本為3.24% ）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3,964,499 元，及自107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4% 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107 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函、系爭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還款往來明細、資金成本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至65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0,303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